

1978年6月，按照国务院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以及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退休、退职时均改按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残干部的暂行办法》执行。

1980年10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暂行规定》，开始对1945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实行离职休养制度。1982年4月，离休范围扩大到194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

二、劳动保险经费

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经费，1953年根据《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全部由实行劳动保险企业行政方面负担，其中部分由企业行政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按全部工资总额3%的比例拨交企业工会组织办理。1953年至1958年，全县用于劳动保险福利经费为41.68万元，平均每年6.95万元。1959年，全年劳动保险福利经费总额增至19.8万元，其中职工退休、退职及职工丧葬抚恤费3.99万元，医疗卫生费13.11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2.7万元。1960年与1964年，全县劳动保险福利基金为124.31万元，平均每年为24.86万元。“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工会组织停止活动。1969年2月，财政部在全国计划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稿）中规定：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原属于这方面的开支，凡文化、体育、宣传等费用在企业管理费中开支，退休职工、长期病号工资和其他劳动保险开支，改在企业营业外列支。

1976年后，随着职工退休、退职制度的恢复与健全，全县职工劳动保险福利经费额逐年提高。1976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保险福利费用为79.47万元。1978年，贯彻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后，大批职工退休、退职，全县年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增至92.32万元，比1977年增长25.77%。其中退休、退职费用15.55万元，职工死亡、丧葬及抚恤费2.59万元。1982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经费总额为335.47万元，其中，离休、退休、退职费121.73万元，职工丧葬及抚恤费7.99万元。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实支总额达585.8万元，与1959年的31.06万元相比增长17.86倍。

附：上虞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使用表

上虞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使用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额	离休退 休退职 费	职 工 丧葬及 抚恤费	医 疗 卫生费	职 工 困难 补助费	文 体 宣传费	集 体 福利 补贴费	集 体 福利 设施费	洗理费	其 他
1959	31.06	3.99		13.11	2.70	3.58	5.50	1.40		0.78
1978	92.32	15.55	2.59	55.22	8.52	1.84	2.52	1.60		4.48
1979	147.03	48.49	5.56	63.04	7.60	3.21	6.40	5.81		6.92
1981	297.22	90.77	6.12	84.56	6.48	3.98	5.94	28.03		71.34
1983	403.64	141.75	10.24	124.55	9.00	3.15	11.67	13.10	62.56	27.62
1984	456.75	141.76	8.35	127.63	6.94	3.08	11.92	17.34	70.88	68.85
1985	585.80	242.92	12.66	124.65	6.96	7.36	6.93	16.49	119.52	48.31

注：其他项中含农副业生产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计划生育补贴等项。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

一、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职工到达退休、退职年龄或因病退职，由单位填写退休、退 职 申 请 表（退职职工还须经县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和填写医务劳动鉴定登记表），干部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工人报主管局批准，发给退休（退职）证件。

1951年，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始试行干部退 职 制 度。1953年1月，本县国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及私营企业亦试行 职 工 退 职 制 度。1956年，职工退职制度扩大到商业、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金融、水利、国营农场、畜牧场等部门的职工。

1958年2月，退休、退职制度正式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职工退休条件、待遇见下表。